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思想品德鉴定表》

填表要求：

1.本表请用A4纸完整打印，请勿删减调整本表格式。

2.打印表格前，照片栏提前插入与毕业申请相同的电子照片，将照片缩放至方框大小，不要调整单元格大小。

3.打印本表后，请务必用正楷，完整手写填写考生基本信息、自我鉴定栏相关信息，不得有涂改。

4.出生年月处填写XXXX年X月，例如：1990年1月

5.籍贯处填写XX省XX县，例如：贵州省开阳县

6.民族处填写XX族，例如：汉族

7.政治面貌处填写党员、团员或者群众。1995年（含）以前出生的，如不担任团内相应领导职务的考生一律填写群众。

8.毕业专业处填写自考办证申请专业名称，如不确定可在办证时现场填写。

9.专业层次处填写专科或者本科，如无法确定的可在办证时现场填写。

10.准考证号处填写12位纯数字准考证号，如无法确定的可在办证时现场填写。

11.自我鉴定栏字数要求150字以上；签名处需本人手写签名。

12.思想品德鉴定意见栏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签署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。若无工作单位，可由考生本人所在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或村、居民委员会填写鉴定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
13.初审单位意见栏考生无需盖章。